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合计冻结账户资金 87,132.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84,393.20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4801740000000232	2,738.98
合计	-	-	-	87,132.18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与四川山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四川山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84,393.20 元。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已冻结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2,738.98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 87,132.18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0.0089%，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53%，占比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正推进竣工结算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冻结金额小，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3、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